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1)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2)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11月14日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行日期為2017年11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於2017年12月29日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而該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乃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偉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5,689,370,705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重選霍凌波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5,689,370,705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泓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5,689,370,705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晶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5,689,370,705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選舉孫晶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5,689,370,705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曉宇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5,689,370,705 (1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財廣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5,689,370,705 (100%)	0 (0%)	0 (0%)
8.	審議及批准重選顧潔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5,689,370,705 (100%)	0 (0%)	0 (0%)
9.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勁松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5,689,370,705 (100%)	0 (0%)	0 (0%)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孟曉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5,689,370,705 (100%)	0 (0%)	0 (0%)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秦耀奇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5,689,370,705 (100%)	0 (0%)	0 (0%)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林彥軍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5,689,370,705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常鵬翺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5,689,370,705 (100%)	0 (0%)	0 (0%)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彭桃英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5,689,370,705 (100%)	0 (0%)	0 (0%)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譚英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5,689,370,705 (100%)	0 (0%)	0 (0%)
16.	審議及批准重選何寶生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5,689,370,705 (100%)	0 (0%)	0 (0%)
17.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壇光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5,689,370,705 (100%)	0 (0%)	0 (0%)
18.	審議及批准選舉何明艷女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5,689,370,705 (100%)	0 (0%)	0 (0%)
19.	審議及批准選舉蔣大興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5,689,370,705 (100%)	0 (0%)	0 (0%)
20.	審議及批准選舉鄧小洋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5,689,370,705 (100%)	0 (0%)	0 (0%)
21.	審議及批准重選聶穎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	5,689,370,705 (100%)	0 (0%)	0 (0%)
22.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彤煜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及	5,689,370,705 (100%)	0 (0%)	0 (0%)
23.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宏霞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	5,689,370,705 (100%)	0 (0%)	0 (0%)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為6,781,615,684股(當中4,264,295,684股為內資股而2,517,320,000股為H股)，全部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持有合共5,689,370,705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89%)的股東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告及該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亦負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監票及計票。

由於第1項至第23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重選及選舉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i)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各自己獲重選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劉泓女士及孫晶先生各自己當選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張財廣先生及顧潔女士各自己獲重選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勁松先生及孟曉女士各自己當選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i)秦耀奇先生及林彥軍先生各自己獲重選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常鵬翹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各自己當選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新董事**」)。

劉泓女士、孫晶先生、王勁松先生、孟曉女士、常鵬翱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各自的任期將自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彼等各自的董事資格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行將於相關選舉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其他新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有關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通函。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各新董事的重選或選舉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行將就各名新董事擔任的有關職位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視情況而定)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可由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本行將根據其薪酬政策釐定各名新董事的薪酬。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i)陳漫女士已退任執行董事；及(ii)李東軍先生及吳正奎先生各自己退任非執行董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及姜健女士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直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彼等各自的董事資格批准。

本行謹此衷心感謝陳漫女士、李東軍先生及吳正奎先生於任期內為本行作出的積極貢獻。

重選及選舉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i) 何寶生先生已獲重選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陳壇光先生及何明艷女士各自己當選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ii) 聶穎女士、李彤煜女士及趙宏霞女士各自己獲重選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蔣大興先生及鄧小洋先生各自己當選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如日期為2017年11月13日的本行公告所披露，李秀女士已於本行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為第五屆監事會員工代表監事，才洪光先生、戴書軍先生、曹文青女士及李偉女士各自己於職工代表大會上當選為第五屆監事會員工代表監事。

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員工代表監事的任期自職工代表大會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有關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新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17年11月13日的公告。除該通函及上述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各新監事的重選或選舉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行將就各名新監事擔任的有關職位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之日或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之日（視情況而定）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惟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公司章程退任及膺選連任。本行將根據其薪酬政策釐定各名新監事的薪酬。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i) 於職工代表大會結束時，寧永芳先生、徐飛先生、羅岩女士及史紅淼女士各自己退任員工代表監事；及(ii) 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田德營先生及趙蘭英女士各自己退任股東代表監事。由於蔣大興先生及鄧小洋先生將繼

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直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彼等各自的董事資格批准，蔣大興先生及鄧小洋先生於該期間將無法履行外部監事職責。因此，靖飛先生及陳英梅女士將繼續履行外部監事職責，直至蔣大興先生及鄧小洋先生能夠履行外部監事職責。

本行謹此衷心感謝寧永芳先生、徐飛先生、羅岩女士、史紅淼女士、田德營先生及趙蘭英女士於任期內為本行作出的積極貢獻。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7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張財廣先生及顧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秦耀奇先生及林彥軍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